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5〕18号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积极发动民间文艺团体、组织或个人参与，共同繁荣我区民间文化艺术事业。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方案

为激发全区乃至全市民间文艺工作者传承、传播、创作民间文化艺术的热情，推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内容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，进一步繁荣民间文艺事业，为鲤城增添底色和亮色，结合鲤城区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文化思想旗帜，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艺术工作导向，以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为引领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文化自信，推动民间文化艺术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团结引导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民族、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泉州古城的民间文艺精品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为世遗典范城核心区的建设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、文化凝聚力、精神推动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 2025 年-2027 年为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，支持设立 30 处民间文化艺术传承点，培育 30 支民间文化艺术队伍，民间文化艺术氛围更加浓厚，涌现一批民间文化艺术精品。

以 2025 年为刺桐民间文化艺术试验年，支持设立 10 处以上民间文化艺术传承点，培育 10 支以上民间文化艺术队伍。2025 年重点扶持以下类别：

1. 刺桐春之拳：民间武术包括五祖拳、少林花拳、刨狮、五枚花拳等。

2. 刺桐夏之舞：民间舞蹈作品包括拍胸舞、火鼎公火鼎婆、跳鼓舞、踩高跷等。

3. 刺桐秋之语：民间文学包括歌诀、童谣、五色话、四句等。

4. 刺桐冬之乐：民间音乐包括南音、什音、笼吹、大鼓吹、五音吹等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市、区相关部门指导，由区文旅局具体执行，严格按照流程组织申报、验收、汇演、等次评定等工作。按照传习+汇演的模式，鼓励、支持民间文艺团体、组织或个人设立民间文化艺术传承点，培育民间文化艺术队伍，演绎或创作民间文化艺术作品，积极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。适时组织各传承点作品汇演，并根据传承点验收、队伍培育、公益演出等情况评定等次，按等次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一）确定扶持对象。民间文艺团体、组织或个人按照“刺桐春之拳”“刺桐夏之舞”“刺桐秋之语”“刺桐冬之乐”等民间文化艺术类别，依托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申报，阐明传承点设立计划、队伍培育计划等相关情况，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送至区文旅局。区文旅局经研究后确定扶持对象。

（二）传承点设立和队伍培育

1. 传承点的设立。民间文艺团体、组织或个人申请获得批准

后，应设立申请项目的传承点，并对传承点进行相关内容的氛围布置。传承点可依托公共空间设立，但不可挂靠纳入市区两级规划的“新型文化空间”。

2. 队伍培育。民间文艺团体、组织或个人应定期组织开展申请项目的交流和演练；在经典作品或原创作品排练成熟后，应积极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公益展演活动。

（三）验收、汇演和等次评定

1. 验收。传承点建设完成后，可向区文旅局申请验收。若验收不通过，传承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2. 汇演。组委会根据各队伍作品排练情况，适时组织汇演。

3. 等次评定。区文旅局根据传承点验收、队伍培育、公益演出等情况综合进行等次评定。设置优秀、良好若干等次，其余为合格等次。按照优秀 5 万元、良好 4 万元、合格 3 万元的额度拨付补助资金。

四、保障工作

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每年经费 100 万元，由鲤城世遗文化保护与发展基金中安排，不足部分由相关部门筹集。